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杰	孙鑫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电话	029-83338888-8832	029-83338888-8832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1970wu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700,573.43	283,262,478.34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5,032.08	37,728,276.36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79,413.88	35,992,233.61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5,134.91	31,388,822.18	-5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6.00%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204,074.64	928,877,916.40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7,016,449.15	674,709,479.48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42.89%	37,171,000	37,171,00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152,00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721,800	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1.31%	1,131,750	848,812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30%	1,125,000	843,75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25%	1,080,00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030,70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21,700	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85%	735,000	551,250		
韩小红	境内自然人	0.80%	69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目标,以国家医药行业宏观政策为导向,坚持外抓市场网络建设与科技研发工作,内抓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做强医药工业主体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双轮驱动政策,一方面充分重视投资并购工作,与国内外一些在科学管理、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品种门类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机构建立了沟通与交流渠道,积极寻找合作机会,争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药品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潜心分析行业宏观信息,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开源节流的工作思路,强化市场精细度建设,加强市场开拓,加大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管控,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提升生产经营业绩。为丰富"两翼",公司继续加大布局医药商业物流配送业务的开发投入,并围绕中药养生、医疗服务等内容进行积极探讨和论证,积极规划中药养生、医疗服务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种与合作社合作的模式,在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建有重楼、盘龙七、扣子七、竹根七、白毛七、九节梨、铁棒锤、七里香、羊角七等秦岭道地稀缺药材基地5000余亩,在柞水县西川村建有千亩金银花基地,满足公司主导品种生产原料药的供给。2020年上半年,公司拓宽了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拓,进一步丰富大健康产业产品,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开展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布局,目前大健康产品盘龙七牙膏、盘龙七冷敷凝胶、盘龙七纳米速贴、盘龙七按摩精油以及葛黄面等系列产品已开发成功并陆续上市。

(五)内控治理: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提升公司管理层履职能力,增强各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意识,公司安排董、监、高管理人员多次参加交易所、上市协会、资本学院等机构组织的专业课程培训,定期组织内部相关培训,确保了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经营。

(六)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秉承"产业兴企,回报社会"的盘龙初心,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重要论述,依托产业优势,多措并举推进产业扶贫、技术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等,在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中,采取发展大健康产业与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相结合,项目投资与在贫困地区建设药源基地相结合,联动帮扶与扶贫扶智相结合等创新精准帮扶形式,为贫困群众开辟了增收渠道,实现可持续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创造了条件。报告期内,投入36.98万元用于产业扶贫,为贫困人口开辟稳定增收渠道;疫情期间,公司在紧急生产供应防疫物资的同时,先后向陕西省红十字会、灞桥区红十字会、商洛市红十字会、柞水县红十字会以及部分医院和药店等累计捐赠折合金额共计306.74万元医疗物资;向柞水县爱心济困协会捐款110万元用于支持爱心济困事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账款"中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按照财会[2017]22号和规定,调整上年年末余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为:合并影响:预收账款:减少2,477,000.51元;合同负债:增加2,477,000.51元。母公司影响:预收账款:减少1,608,275.41元;合同负债:增加1,608,275.41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比,本报告期自2020年6月1日起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持股比例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亿元盘龙慈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的1000万元慈善基金项目现已到期, 为了继续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承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优秀美德,为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尽一份责任,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现拟设立10000万元盘龙慈善基金,基金期限为三年,用其当期存款利息收入作为关爱贫困学生、帮助孤寡老人、济困扶贫弱势群体、帮助见义勇为行为的资助,不断地用慈善心、公益心、博爱心传递温暖,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进步。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亿元盘龙慈善基金,能够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使公益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实现慈善公益目标,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社会形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柞水县城市空间规划调整,公司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药业")现有的生产厂区需要整体搬迁,其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职能部门有偿收回出让,厂房及设备进行市场价处置。为了不影响子公司植物药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在迁移期间,公司拟将现在建的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项目中的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有偿租赁给植物药业进行生产经营。后期,将由政府补偿价款购买公司的生产线作为子公司植物药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和办公场所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2: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亿元盘龙慈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的1000万元慈善基金项目现已到期, 为了继续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承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优秀美德,为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尽一份责任,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现拟设立10000万元盘龙慈善基金,基金期限为三年,用其当期存款利息收入作为关爱贫困学生、帮助孤寡老人、济困扶贫弱势群体、帮助见义勇为行为的资助,不断地用慈善心、公益心、博爱心传递温暖,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进步。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亿元盘龙慈善基金,能够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使公益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实现慈善公益目标,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社会形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柞水县城市空间规划调整,公司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药业")现有的生产厂区需要整体搬迁,其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职能部门有偿收回出让,厂房及设备进行市场价处置。为了不影响子公司植物药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在迁移期间,公司拟将现在建的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项目中的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有偿租赁给植物药业进行生产经营。后期,将由政府补偿价款购买公司的生产线作为子公司植物药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和办公场所等。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9日届满后延长12个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述闲置自有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即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71368418的银行账户110,350,0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071367372的银行账户36,615,9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71368509的银行账户23,330,2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071367418的银行账户27,054,000.00元;共汇入人民币197,350,1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0,000.00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18,867,924.5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433,9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048,213.21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78,702.44元,其中302,550.00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113,400.00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15,162,752.44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154,914.3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28,272,440.35元(包括购买理财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379,141.51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8,272,440.35元,未到期待赎回的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5,649,359.10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1,256,045.40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1,367,035.85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0.0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8,272,440.3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8,70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54,91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5,162,752.44	42,100,469.33	38.15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18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36,615,900.00	113,400.00	8,124,244.18	22.19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24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330,200.00	23,330,200.00	23,330,200.00	302,550.00	5,178,087.65	22.19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36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0.00	13,752,113.21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15,578,702.44	69,154,914.37	3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报告期,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8,404.82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6,915.49万元,累计投入进度37.57%。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低于使用计划进度,其原因在于:(1)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因前期与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相冲突,导致项目建设进展较慢,目前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工程主体现已完工,预计2020年末全部竣工;(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按建设进度,预计2021年建设完工;(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分阶段实施,预计2021年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2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7月23日,到期日为2020年1月7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20年1月7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9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20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4月9日,到期日为2020年7月15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4月9日,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5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在合肥同智机电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张红、吴建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张红、吴建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张红、吴建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45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23日在合肥同智机电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革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